



标题: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提升水泥产品质量规范水泥市场秩序的意见

索引号: 2021-1621996367050

主题分类: 公示公告

文号: 无

所属机构: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提升水泥产品质量规范水泥市场秩序的意见

国市监质监发〔202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委、厅）、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商务厅（局、委）、直属海关、知识产权局：

水泥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推动水泥行业高质量发展，对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水泥行业总体发展良好，但也要看到，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矛盾没有根本解决，批小建大、假冒伪劣、山寨名牌、工程检验报告造假等非法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部分地区存在的产业政策执行不到位、相关单位责任意识不强、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强化水泥市场秩序治理，推动水泥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规范行业有序发展，推动绿色智能制造和产品升级，有力有序有效治理水泥市场秩序，推动水泥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突出问题重点突破，标本兼治，有效开展水泥市场秩序治理。

坚持政策牵引。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环保、质量、能耗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健全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推动水泥行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发挥部门合力，创新工作机制，加强行业管理、质量监管、环保检查等措施的协同。

(三) 主要目标。2021年，打击一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销售和使用行为，强化对水泥行业全面排查治理。2023年底前，水泥市场秩序得到有效治理，假冒伪劣、无证生产、工程检验报告造假、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2025年底前，企业产能利用率基本回到合理区间，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明显提升，质量水平和高性能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二、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

(四) 推动水泥产业现代化。充分发挥大型骨干企业在环境保护、智能工厂、绿色生产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水泥行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发展特种水泥，实现服务型制造。鼓励行业优势企业采取多种兼并重组模式，整合资源，依法提高产业集中度。

(五) 坚决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严防落后产能死灰复燃，鼓励粉磨企业按照减量置换原则实施转型升级。严禁新增产能，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用于建设项目置换的退出产能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须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对于产能置换公示期接到的意见，要认真调查核实；召开听证会的，要充分研究听证意见，对接到的意见依法处置。

(六) 强化进口水泥检验监管。完善进口水泥海关检验检疫要求，强化进口水泥法定检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实施检验监管。研究推动将进口水泥熟料列入法定检验目录，保障进口水泥及熟料质量安全，促进优质产品进口。

三、进一步规范水泥生产

(七) 严格行业规范公告和相关许可管理。完善水泥行业规范公告管理，试行企业诚信自我声明。严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不得受理、审批违规新增产能生产项目的生产许可申请；对于因产能置换、兼并重组发生变更的项目，应当注销或变更原生产许可证后重新申请；对于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生产许可证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严肃处理，并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格水泥行业排污许可管理，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 推动常态化错峰生产。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0〕201号）要求，推动错峰生产地域和时间常态化，实施跨省、跨区域错峰生产联动机制。通过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有效压减过剩产能，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对于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必要时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限制其生产线作为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九) 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相关行业协会要探索建立水泥及熟料质量可追溯机制，鼓励各大型骨干企业先行先试，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物联网等手段，对

水泥及熟料从生产到消费市场实施精细化管理，跟踪、记录水泥及熟料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质量安全信息，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十) 加强水泥标准砂管理。进一步加强水泥强度检验用标准砂的生产、经销和监督管理，严禁非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标准砂生产单位生产标准砂，严禁非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单位销售标准砂。

四、建立安全有序的市场秩序

(十一)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组织开展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尤其是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建材市场和商店的监督抽查，扩大覆盖面、增加频次，对不合格产品和企业要实施跟踪抽查，重点抽查氯离子、强度、水溶性铬（VI）等安全指标。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整改；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十二)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大对《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的宣传解读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等办案规范，加大对商标、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充分运用驰名商标保护手段加大对知名品牌合法权益的保护。对于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严格查处。对企业存在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的，依照《反垄断法》严肃查处。水泥行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未经申报不得实施集中。

(十三) 促进散装水泥流通规范有序发展。合理布局散装水泥设施，加强散装水泥物流装备建设，提高散装水泥及预拌制品清洁运输水平。水泥生产企业建有中转库的，要严格管理，不得混装其他企业散装水泥。禁止各类销售、储运、运输企业中转库包装散装水泥。

(十四) 加大执法协同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严厉查处无证生产、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水泥、工程检验报告造假、污染物超标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执法查处信息要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畅通投诉举报通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扩展相关案件来源，打击违法行为。

(十五) 构建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格局。相关行业协会、各大型骨干企业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行业关键、共性问题的研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遵规守法、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在行业内开展打击假冒伪劣、打击侵权、产品质量抽检以及实验室比对等行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风险信息，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五、加快推动绿色智能制造和产品升级

(十六) 持续推进水泥行业绿色发展。鼓励企业实施创新发展，积极采用先进的节能减排和综合利用技术，提高水泥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推进污染物减排，实现碳排放与污染物协同控制，确保2030年前水泥行业碳排放实现达峰，为实现碳中和奠定基础；扎实推进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逐步建立基于技术进步的清洁生产高效推行模式。持续做好全国碳市场碳排放数据报告和核查工作。推动水泥行业实施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超低排放改

造。继续实施水泥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鼓励企业开展碳排放信息披露，建立并有效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及能源管理体系，鼓励开展水泥低碳产品认证与标识，持续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创建，实现水泥行业绿色发展。

(十七) 积极推动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开展建材工业信息化生态体系构建行动、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技术创新行动，促进水泥行业生产方式的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变革。培育一批集智能生产、智能运维和智能管理为一体的智能工厂，切实提高产品质量、运营效率、设备管理和安全环保水平。

(十八) 完善标准体系促进高性能水泥发展。研究完善水泥产品标准体系，适度提升《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等水泥产品标准中氯离子含量等标准的水平，增加产品用途标注或警示用语，引导消费者正确购买、使用；优化产品结构，鼓励生产和使用高性能水泥，重点生产42.5及以上等级产品。水泥企业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控制水泥用混合材种类和掺量。

六、组织实施

(十九)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升水泥产品质量、规范水泥市场秩序工作，按照本意见要求，精心组织安排，切实抓好落实。2021年9月底前，要结合实际集中开展水泥企业排查整治，有关情况于10月底前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相关国务院主管部门。同时，根据本地区情况，滚动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督促检查，将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纳入质量工作考核、重点工业行业综合督查。

(二十)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认真受理群众、单位的投诉和举报，及时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起到警示作用，加强整治效果，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各相关行业协会、大型骨干企业要积极开展专业研讨、政策宣传、产品解读，传递正能量，抵制虚假新闻、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广泛凝聚促进水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共识，营造全行业共同参与、共同治理、共同提升的良好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商 务 部 海关总署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机关司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标识码bm3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101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